市二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四）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4年1月10日在龙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金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1235”工作思路和“办好世客会，实现新突破”工作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072件，同比上升48.5%；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107件，同比上升18.9%。1件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3件案件获评省、市检察院典型（优秀）案例，单位荣获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考核先进集体。

一、弘扬服务大局主旋律，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体现检察担当

**一是全力投入平安龙南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恶势力犯罪组织2个，12名被告被判处实刑。重点打击危害群众安全感犯罪，扎实开展“平安护航世客会”攻坚行动，起诉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29人，起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67人。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涉及20余名被害人的非法吸收公共存款、洗钱案1件，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帮信犯罪64人。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等轻微刑事犯罪不批捕70人、不起诉63人，规范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达84%，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着力护航美丽龙南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办理非法狩猎、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3件39人，立案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2件，办理的谢某、徐某某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探索多元生态损害赔偿责任承担方式，监督违法行为人补植复绿68.6亩，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17.4万元，办理的督促市自然资源局履行矿山恢复治理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精品案例。创新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与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会签生态资源保护、污染治理等执法司法协作机制4项，联合开展现场调查、整改评估21次，互相移送案件线索8条，生态保护合力进一步凝聚。

**三是竭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犯罪护市场主体，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15件17人，办理非法经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犯罪21件36人，一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安商惠企营造良好环境，帮助5名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变更执行地，便利其外出生产经营。扎实开展“百名检察官进百企”活动，走访企业30余次，提供法治宣讲、法律咨询80余次，协调解决安全生产、资金短缺等问题18个。

**四是倾力服务世客盛会举办。**持续助力提升城市人居品质，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职责，让城市“有爱无碍”，相关做法得到市人大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常态化开展“三城同创”，开展挂点网格外立面改造、环境卫生整治、道路沟渠修缮，解决居民出行、停车难题25个，以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清理整治城区黑臭水体30余亩，该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精品案例。热忱投入志愿服务，安排39名干警参加美丽正桂参观点安保、酒店专班、嘉宾对接等志愿服务工作，举全院之力服务保障世客会顺利举办。

二、坚持司法为民主基调，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坚守检察初心

**一是办好民生实事更有力度。**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深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案件1件1人，开展防骗宣传13次。倾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7件，起诉涉食药领域犯罪案件2件2人，办理的非法添加金银箔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3·15食品药品安全典型案例。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为脱贫户、监测户申报产业奖补8万余元，协助挂点帮扶村争取资金115万元，用于建设脐橙分拣仓储项目和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二是守护特殊群体权益更有温度。**为讨薪务工人员“撑腰”，深入开展欠薪整治专项监督，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帮助11名务工人员追回劳动报酬14.7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探索构建“司法救助+”多元救助模式，救助因案致困当事人及其近亲属44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2.3万元。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从严从重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6件12人，所有被告人均被提出从重处理量刑建议。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涉罪未成年人2人、附条件不起诉11人，封存犯罪记录13份。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9件，向存在监护缺失的“问题家庭”发出《督促监护令》【3】11份，针对性开展“预防校园霸凌”“防性侵”等主题法治宣讲活动19场次，惠及师生3000余人。

**三是司法便民利民更有广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院领导包案办理制度，办理群众来信来访49件次，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体答复。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开展办案公开听证76次，为出行困难的案件当事人“上门”简易听证13次。优化便民服务措施，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供案件受理、控告申诉、司法救助等“一站式”检察服务，制定办事办案指引5项，简化办事流程，让群众少跑腿办好事。2023年，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指数为98.2331%，全市检察机关排名第七。

三、深耕法律监督主阵地，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作为

**一是持续发力做优刑事检察。**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64件246人，同比分别上升127.7%和69.7％。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39件501人，同比分别上升55.5%和26.8％。强化内外协作配合，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75件案件提前介入、会商研判。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3件，起诉1人。全链条开展追赃挽损，依法向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追赃195.3万元。履行刑事监督职责，提起3件抗诉案件均获改判或发回重审，开展监管场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件，均已得到采纳整改。

**二是稳中有进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52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2件。以小监督护航大民生，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推进社保、医疗、婚姻登记等重点民生领域矛盾化解，成功化解一起长达14年的冒名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案件。推进案结事了政和，通过释法说理、案例宣讲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件。落实行刑反向衔接【4】，制发检察意见书27件，督促行政机关对31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持续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三是善作善成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49件，制发检察建议19份。规范市场监管，针对医疗美容行业监管漏洞、餐饮行业违规收费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份，督促相关部门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查处违规商户9家。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针对改变耕地性质和用途、非法占用耕地、“白色污染”等违法行为，办理耕地保护案件17件，督促复垦耕地74亩、拆除违法建筑物2767平方米，清理回收废弃农膜、农药包装袋7吨，耕地保护工作调研报告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扩大转化成果，持续推进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代表建议转化检察建议2件，检察建议转化政协提案1件，1名干警获评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

**四是稳扎稳打提升检察办案质效。**加强工作调度，用好常态化调度、赛马比拼、工作“晾晒”三项工作机制，推动司法办案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强化数字赋能，构建司法救助线索筛查、人民陪审员不当参与执行异议审查等法律监督模型2个，应用办理案件65件。办案质效稳升，我院受理的各类案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未出现错诉、漏诉案件，所有提起公诉案件均获有罪判决。

四、淬炼德才兼备主力军，在提升监督能力水平中展现检察形象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学铸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通过单位集中学、走出去现场学、请进来辅导学、部门联动学、线上线下一体学等方式召开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36次，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规矩，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17件次，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严管意识形态，建立门户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机制，落实办案“三同步”工作要求，“龙南检察”微信公众号发布检察正能量宣传稿件132篇，全年未发生涉检负面舆情。

**二是以能力建设为根基锻造检察铁军。**坚持以学促训，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政治轮训，组织各类培训、练兵活动89场次。强化实战锻炼，选派干警8人次到省检察院、市政府办跟班学习，参与上级部门专案办理、政治督察、驻所巡回检察等，促进干警综合能力在实战一线中锻炼提升。增强队伍活力，及时补齐空缺岗位人员，遴选1名员额检察官，招聘省聘书记员6人，组织开展“龙检讲堂”、气排球比赛等工会文体活动8次。一年来我院共有7个集体、16名个人获评市级以上表彰，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和全省检察机关首批先进个人，实现龙南检察史上零的突破。

**三是以内外监督为保障推进阳光司法。**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开展警示教育6次、政治谈话39人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5】，全年组织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重大事项53件。主动配合监督审计，全年133项“三重一大”事项均报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把关，对原任检察长经济责任审计指出的7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向市人大报告工作、报备检察建议35件次，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案件评议等活动27人次，编发代表委员联络专刊3期，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525条、法律文书14篇。

各位代表，2023年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时代发展赋予的更重责任还有差距。**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性不够强、措施不够多、成效不够明显。**二是**法律监督质效和能力还需持续提升，“四大检察”均有短板弱项，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方面还有待积极作为。**三是**司法为民举措需更多、更实反映群众期待，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专业办案团队不强，检察人才培养不足，数字检察【6】建设起步缓慢。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分类施策，认真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牢记“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工作目标，围绕市委“整体推进、勇攀新高”工作要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加快建设“强旺美福”明珠市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一是强化政治自觉，以更强担当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把“一切从政治上看”落实到每一项检察工作。积极能动履职，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绝对领导，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

二是精准融入大局，以更优服务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平安龙南”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扎实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持续服务“龙易办”法治化营商品牌提升，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犯罪，加强电子信息、锂电、稀土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检察融合履职，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最大限度为企业追赃挽损。

三是坚持紧贴民心，以更深情怀落实人民至上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开展特色专项监督，持续从严从快打击食药医保、生态环境等领域犯罪，深入开展打击治理洗钱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打击惩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司法保护，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以检察担当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四是深耕主责主业，以更好履职提升法律监督成效。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民事诉讼监督，以精准监督理念为引领，严查“打假官司”等行为，维护个案公正，助推类案治理。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做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避免“不刑不罚”。加强公益诉讼检察，聚焦矿山治理、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问题，以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

五是坚持守正创新，以更严要求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以大数据赋能释放法律监督效能。抓紧抓实专业化建设，完善青年干警培养方案，持续开展“龙检讲堂”、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提升干警办案履职能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三个规定”要求，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高效运行，持续稳步提升公信力、满意度。

各位代表，昂首新征程，聚力谱新篇。新的一年，市检察院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有关用语说明、案例介绍及数据图例

一、有关用语说明

【1】四类人员：是指市场主体投资者、经营者、管理者和关键技术人员。

【2】督促监督令：是指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督促、引导其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3】行刑反向衔接：是指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认为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以解决对违法行为人不刑不罚、应移未移、应罚未罚等突出问题。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正向衔接和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通常统称为“两法衔接”。

【4】“三个规定”：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法委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五部门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

【5】数字检察：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借助数字化、智能化载体，更加高效、精准服务司法办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其具体表现为收集、分析、挖掘、应用数据，并通过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设施创新监督方式，在办理个案中推动解决执法司法领域的深层次顽瘴痼疾，保障宪法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

二、有关案例介绍

①扫黑除恶斗争案例：2022年3月至6月，廖某某纠集多名刑满释放人员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稀土矿获取非法利益。为控制稀土水资源，采取持刀威胁、暴力打砸等手段欺压群众、为非作恶，并实施多起犯罪活动，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规定，市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廖某某等11人为恶势力组织，以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2023年4月，一审判决廖某某等4人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采矿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8个月至3年4个月不等，并处罚金；曾某某等6人构成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至2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没收退缴的违法所得。

②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例：市检察院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中获悉群众举报“金箔蛋糕”问题，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排查，发现烘焙行业食品经营者为牟取暴利，迎合消费者奢靡享乐消费心理，在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并宣称金银箔粉可以食用，“食金具有延年益寿作用”等，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权益。针对非法生产销售金银箔粉食品问题，市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相关部门对群众举报的非法添加金箔粉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并对排查发现经营金银箔粉食品的多家蛋糕店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约谈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在本地的分支机构，引导合法经营。2023年3月，该案被评为最高检“3·15”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例：谢某多次在网上购买触发式报警器制作简易陷阱进行非法狩猎，捕捉动物2只，因死亡腐烂丢弃。徐某某装置狩猎工具进行非法狩猎，捕获鸟类10余只带回家中食用。上述捕获的野生动物被丢弃或食用，难以辨别种类，无法评估生态损害价值。市检察院对此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组织磋商达成和解。2023年5月，公益侵权人谢某、徐某某分别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道歉信，承认其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表示今后将引以为戒，学法守法，不再犯此类错误。市检察院依法对谢某、徐某某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起诉决定。

④国家司法救助案例：2013年3月，凌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左腿被拖拉机碾压造成五级伤残。2014年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王某、叶某、黄某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其中有37.77万元至今未执行到位。凌某因伤残无法正常参加生产劳动，家庭生活困难，遂向市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市检察院受理申请后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凌某的申请符合《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等规定，报龙南市委政法委审批同意后，2023年3月为凌某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

三、有关数据图例

四、市检察院新媒体、门户网站

 

“龙南检察”微信公众号 “龙南检察”门户网站

|  |
| --- |
| 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6日印 |

 共印630份